

五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(不适用可以不填写)

本公司卓达印章器材(厦门)有限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卓达印章器材(厦门)有限公司(单位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得印手工章(产品名称1) 1, 生产厂为卓达印章器材(厦门)有限公司(厂名) 2, 厂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古垵南路1-7号(生产厂址)。得印手工章(产品名称1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 100\%$ (规定比例) 3。得印手工章(产品名称1)的全部组件(关键组件) 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得印手工章(产品名称1)的全部关键工序(关键工序) 5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光敏公章(得印deyin)(产品名称2), 生产厂为卓达印章器材(厦门)有限公司(厂名), 厂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古垵南路1-7号(生产厂址)。光敏公章(得印deyin)(产品名称 2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 100\%$ (规定比例)。光敏公章(得印deyin)(产品名称 2)的全部组件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光敏公章(得印deyin)(产品名称 2)的全部关键工序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赵锦博 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 04 月 29 日